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以實施經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簡稱《防污公約》附則 V）中與本地船隻相關的事宜，徵求委員意見。

背景

2. 第 79 屆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了 MEPC.360(79)號決議案（附錄 1），以修訂《防污公約》附則 V 中有關廢物（垃圾）記錄簿的規定。上述修訂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並將適用於本地船隻。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相關修訂摘要

3. 為進一步減少船舶在海上排放廢物，國際海事組織擴大須攜備廢物記錄簿的船舶範圍，把船舶噸位的門檻由 400 總噸降至 100 總噸，並將於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關修訂生效後，所有 1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均須攜備廢物記錄簿，以根據《防污公約》附則 V 的規定記錄每次廢物的排放。

立法建議

4. 為與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海事處正草擬第 413O 章的相關修訂，以實施 MEPC.360(79)號決議案的新規定。

徵詢意見

5. 有關法例修訂預計在 2024 年 2 月呈交立法會審議，請各委員對上述《防污公約》附則 V 最新規定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12 月

連附錄

附錄 1 MEPC.360(79)號決議案

تعديلات عام 2022 على ا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لمنع التلوث من السفن لعام 1973 ،
في صيغتها المعدلة ببروتوكول عام 1978 المتعلق بها

المرفق V لاتفاقية ماربول

(المرفق الإقليمية لاستقبال النفايات ضمن المياه القطبية الشمالية وسجل القمامة)

القرار (MEPC.360(79))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的 2022 年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区域接收设施和垃圾记录簿)

第 MEPC.360(79)号决议

**2022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HERETO**

MARPOL ANNEX V

(Regional reception facilities within Arctic waters and Garbage Record Book)

Resolution MEPC.360(79)

第 MEPC.360(79)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的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区域接收设施和垃圾记录簿)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规定了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并通过其修正案职能的第 16 条，

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a)条散发的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区域接收设施和垃圾记录簿的《防污公约》附则 V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这些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国；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区域接收设施和垃圾记录簿)

第 8 条 - 接收设施

1 第 2.2 款的第一句中，“第 3.1 款”由“第 2.1 款”替换。

2 第 3 款由以下替换：

“3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1 和 2.1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项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第 10 条 - 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在案

3 第 3 款段首的第一句由以下替换：

“3 100 总吨及以上的每艘船舶和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每艘船舶，其航行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政府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以及每一固定或浮动平台，均须备有一本‘垃圾记录簿’。”

4 第 3.6 款由以下替换：

“6 在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灭失时，须在垃圾记录簿中做出记录，或对于任何小于 100 总吨的船舶，须在船舶正式日志中记录发生的日期和时间，发生时的港口或船位(经度、纬度和水深，如已知)，排放或灭失的原因，排放或灭失物的详情，排放或灭失垃圾的类别，各类别的估计数量，以立方米计，为防止或减少此类排放或意外灭失所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及一般评论。”